

公益周刊

公益诉讼检察
2025年3月13日
第147期
本刊策划 肖荣 张卫国
编辑 陆青
美编 任梦媛
校对 何欣
联系电话 010-86423461
电子信箱 yanglij2023@126.com

一周记要

随着快递业务的蓬勃发展,有些不法分子盯上了寄递这一便捷渠道,在快递面单和取件码小票上或者批量寄送的陌生包裹里,违法投放虚假、涉诈商业信息,引诱、误导消费者。在此提醒大家,快递上的二维码千万别扫——

谨防快递惊喜成“诈骗惊吓”

□本报记者 陆青 郭树合

“您好,您的快递到了……”网购下单,然后坐等收快递,这已经成为当代人的主要生活方式之一。

然而,当收到期待已久的包裹时,您如果留心就会发现,很多包裹上都印有“扫码领福利”的二维码——“先别拆,扫码必得8元!”“别拆,扫码领保温杯!”

“扫描二维码,送雨伞一把。”……

扫个码就能领福利,真有这样的好事吗?快递包裹上的二维码又是从何而来?近日,记者围绕快递二维码骗局展开了调查,并结合检察机关办理的相关案件探讨快递二维码广告的治理对策。

快递面单成二维码小广告聚集地

3月8日下午,记者实地走访了北京市石景山区某快递驿站,在排列得满满的货架上,随便一眼扫过去就能看到,有不少快递面单上印有二维码,旁边还写着“先别拆,扫码必得8元”“扫码领保温杯”等字样。当被问到是否扫过这些二维码时,驿站工作人员张女士摆摆手:“没扫过。有时候有些老人来问,我们也建议他们不要扫,现在骗子太多了……”

这些二维码小广告中到底有何玄机?不妨先来看看王女士的经历:有一天收到快递时,王女士在快递面单下方看到写着“扫码得惊喜”的字样,尝试扫了一下旁边的二维码后,系统自动跳转到了一个抽奖平台。然后,王女士很“幸运”地抽中了一款“限定手链”,准备兑奖时却发现,该抽奖平台要求必须填写个人详细信息,包括个人电话、住址甚至身份证号,同时要支付99元邮费才可获得这款奖品。考虑到这款所谓的“限定手链”连具体品牌都没有,抽奖平台也没有客服可以咨询,王女士最终选择了放弃。

和王女士有相同经历的人不在少数。记者通过网络平台搜索发现,多位短视频博主爆料,扫码后确实显示中奖了,但根据中奖提示支付费用后,却并未获得对方承诺的相应商品或服务。此外,根据光明网、新华网等媒体的报道,全国各地都出现过群众扫码后被诈骗钱财的案例。

其实,不仅是在快递面单上,就连豆腐块大小的取件码小票上也有类似的二维码小广告。

在山东青岛,有群众曾向青岛市崂山区检察院举报称,取快递时的取件码小票上有二维码小广告,扫码后发现有虚假信息,消费者权益受到侵害。

“我们调查发现,辖区多家快递驿站包裹的取件码小票底部被投放商业信息,且多以二维码形式体现。扫码后确有一些虚假商业信息,涉嫌误导、欺骗消费者。”崂山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阮双告诉记者,他们多次实际扫码后发现,其中存在的套路陷阱主要包括以下四种:扫码后通过网址跳转,强制捆绑下载未知软件,套取个人信息;利用“扫码领礼品”等标语诱导扫码,再以填写“礼品”领取信息的方式套取个人信息,或要求收件人支付高于“礼品”价值的邮费;扫码后并不赠送水杯、雨伞等扫码页标注的赠品,而是直接接入抽奖环节,再以“充值100元送200元话费”“优惠,实际是10张‘单次仅限使用一张’的20元话费券;扫码后,以“加微信领福利”方式诱导扫码人加入引流诈骗群,实施刷单返利、虚假贷款等诈骗钱财行为。

“这种诈骗引流的手法与以往塞在信箱里的诈骗小广告类似,只不过投放渠道变成了快递包裹。虽说是广撒网,但好奇扫码的人不在少数,且一旦扫码,不仅会泄露个人信息,还可能被骗。”阮双说。

陌生包裹中的二维码暗藏诈骗“陷阱”

您是否有过这样的经历:没有网购却收到了陌生的小件包裹,打开一看,里面通常会有一张小礼品,附带一张印有“扫码返现”字样和群聊二维码的卡片。如果你没忍住扫了码,可能正在一步步走进骗子编织好的陷阱……

2024年10月底,江西的李女士收到了一个匿名快递,打开后发现里面有一张卡片,卡片上写着“二十元代金券”,并附有一个二维码,称扫码下载App关注可以获得二十元。李女士便扫码下载了App,添加了客服,客服向其介绍了一项购买保险返利的业务,要求其到银行取现,将现金寄到指定地址之后便能在App上申请大额返利。随后,李女士照做,因此被诈骗19万余元。

本打算扫码“薅点羊毛”,却在不断跳转的链接里越陷越深,逐渐迷失。甚至还有有人明知这是一个骗局,仍抱着侥幸心理,想着“赚一点就收手”。殊不知,骗子正是抓住了消费者的这种心理,才堂而皇之设下如此骗局,并通过寄递渠道将这种含有涉诈信息的包裹送往千家万户。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检察院就办理过这样一起案件。2024年1月至3月,浙江的陈某等人通过快递寄递渠道,将含有二维码的“刮刮乐”礼品卡等诈骗引流物品发往全国各地,以引诱收件人扫码入群的方式帮助“上家”实施诈骗行为。截至案发时,陈某等人共寄送此类轻小件包裹69万余件。经查证,利用涉案快递包裹实施诈骗得手的已有3起,被诈骗金额共计21万余元。

“这个生意是在‘飞机’软件上接来的,包裹上的收件人信息都是‘上家’传给我的。寄这个快递利润比正常快递高一倍,并且量大、件又小,处理起来简单方便又容易赚钱。”

“是陈某找到我,让我帮他寄送一批轻小件快递。我当时就知道这些快递肯定是用诈骗的,因为快递上的收件人信息都是假的,而且这个快递利润特别高,比普通轻小件快递利润高3倍左右。”

四川启动川藏公路革命文物资源专项调查

为传承弘扬“两路”精神,加强川藏公路革命文物资源保护利用,按照国家文物局相关工作部署,四川省近期启动川藏公路革命文物资源专项调查,全面开展第一阶段试点调查工作,并于2月26日至28日先行开展川藏公路雅安至泸定段革命文物资源专项调查试点。此次试点调查初步掌握了川藏公路革命文物资源的构成、类型及特征,为研究判定川藏公路革命文物认定标准,开展价值评估,全面推进专项调查奠定了坚实基础。

湖北265场“3·15”宣传活动共筑满意消费

3月7日,湖北省市场监管局、省消费者委员会举行2025年“优化消费环境,共筑满意消费”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活动启动仪式。全省计划开展265场“3·15”主题宣传活动。今年“3·15”期间,该省市场监管系统和省消委会将联合开展14场省级线下放心消费主题宣教活动,聚焦母婴用品、体育设施、家电、汽车等热门消费维权领域,引导商家营造诚信放心的消费环境,同时开展优化消费环境助企帮扶行动、“荆楚放心礼”品质提升行动和认证检验检测在身边宣传行动等。

(整理:陆青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网站、国家文物局网站、中国消费者报)



2024年12月29日,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在快递取件点张贴反诈提示并现场宣讲。

管家软件有限公司的接单软件打的。”

……从上述当事人供述笔录中可以看到,这种以寄送轻小件包裹来实施诈骗引流的行为,从获取个人信息到打包快

递、打印面单到寄送快递,真正实施诈骗的幕后黑手甚至都不用露面,就可以完成诈骗行为。而参与其中的人,也在一定程度上知悉自己行为的违法性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却最终没能抵住利益的

到底是谁在快递上投放广告?

既然有不少扫码后被骗的案例,为什么这些二维码小广告还能在快递包裹中出现呢?

在实地走访快递驿站时,有驿站工作人员向记者表示并不清楚这些小广告的来源,正常的快递面单信息模板只有寄件人、收件人的名字、手机号、地址以及查询快递的单号。还有工作人员表示,他们打印出来的快递面单或者取件码小票上,有的会有二维码,有的却没有,都是提前设置好的,他们也不清楚是谁放上去的。

那么,到底是谁在投放广告?这也是崂山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办案中极为困惑的问题。“我们第一时间展开了调查核实。经核实,崂山区快递面单或者取件码小票上的商业信息一般是由广告公司委托相关服务商进行投放,由某快递网络平台公司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也就是说,广告方与快递企业之间

会有一些广告投放合作。至于是否还有其他投放渠道,我们还在进一步调查中。”阮双告诉记者。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除了广告方与快递企业直接合作投放广告这种形式之外,有些快递企业与商家之间的合作,也会给商家留出在快递面单上投放广告的空间。

据宁波市检察院办案检察官介绍,有些快递公司会与有长期、大量寄递需求的客户签订寄递服务合同,并为其开通大客户账户。之后,快递公司会为该大客户提供空白的快递面单,由客户根据需要自行打印运单号、收件人信息和地址等信息,然后将封装好、贴好面单的包裹交由快递公司承运,这在一定程度上给了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快递面单的打印交给商家操作之后,商家有可能会在面单上投放自家商品广告,也可能投放一些虚假商业信息。更有甚者,像我们办理的李某某那

样,冒充大客户利用快递公司的这种合作机制自行完成包裹的封装和面单的打印,然后大批量地向市场上投放带有涉诈引流信息的包裹,给人民群众财产安全造成重大风险隐患。”宁波市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分析说。

此外,第三方接单软件也可能成为快递二维码小广告的投放渠道。据了解,快递公司打印快递面单使用的软件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公司自建的,另一种是第三方接单软件。当使用第三方软件打印快递面单时,快递面单下方会自动产生小广告,而且快递驿站工作人员无法删除。



整改前

联手治理,严防快递包裹成为虚假广告“便车”

根据国家邮政局的数据,2024年我国快递业务量突破1700亿件。在这样庞大的基数下,即便快递包裹上小广告的扫码率很低,这种广告形式也不容小觑。然而,由于当前我国法律并没有明确禁止在快递包裹或快递服务过程中附加广告行为,因此对于这种行为能否认定违法,如何监管,都存在难点。

不过,只要是广告,就应该受广告法规制。根据广告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骗、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可以要求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先行赔偿。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曾指出,不论快递面单上的广告由谁印制,既然出现在了快递面单上,快递公司实际上就相当于广告发布者的角色,不仅对面单上的广告内容负有审核义务,一旦出现问题,也难以脱责。

崂山区检察院副检察长贺世国对这一观点也表示认同。在他看来,之所以快递上会出现涉嫌扫码骗钱的虚假商业信息,主要是快递公司审查不严所致。“只要管住寄递这一关键环节,就能有效防止虚假广告流入市场。”贺世国告诉记者,也正是秉持这一观点,该院讨论后决定依托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与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联合开展快递二维码小广告治理工作,目的是从预防出发,把

问题隐患解决掉,从而更好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由于快递二维码小广告不仅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还可能涉及电信网络诈骗,2024年11月14日,崂山区检察院与具有相关监管职责的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展开磋商,并决定通过“一函一信一提示”做好源头防范和末端治理工作。

随后,两部门共同起草关于快递扫码涉嫌误导、欺诈骗消费者的工作提示函,发往某快递网络平台公司,督促其下架山东省域内所有涉嫌误导、欺诈骗消费者的商业信息,加大对投放信息的核查力度。同时,两部门还牵头起草《致广大居民朋友的一封信》,依托各街道网格员在崂山区162家快递收发点张贴,提醒广大消费者提高反诈意识。相关部门还协调某快递网络平台公司,在青岛市域内1730个快递站点取件码小票同一位置投放反诈提示1260万张。

此外,崂山区检察院还积极向青岛市检察院汇报相关情况,由青岛市检察院协调青岛市邮政管理局对邮政快递企业加强监管。“我们要要求邮政快递企业要严格落实寄递安全三项制度,防止这些诈骗的宣傳品流入寄递渠道。同时要求对从业人员加强反诈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反诈意识和能力。”青岛市邮政管理局市场监管处处长刘磊表示。

如今,在青岛市域内的快递驿站,人们会发现,快递盒取件码小票上的二维码广告,已经被两行加粗显示的提示标语替代:“警惕包裹内的陷阱,安全守护



整改后

从“不轻信开始!”

在浙江宁波,宁波市检察院根据北仑区检察院移交的线索,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快递企业执行三项安全制度不到位致使批量寄递涉嫌诈骗引流物品情况,积极开展公益诉讼立案调查。2024年11月8日,宁波市检察院向该市邮政管理局发送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快递企业监管职责,对涉案快递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寄快递包裹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

宁波市邮政管理局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依法进行了履职调查,对检察建议认定的违法事实予以确认,并依法对违法企业及涉案6名责任人员作出相应的处分决定和处罚决定;同时以案为鉴,对从业人员开展禁限寄违物品相关内容的宣传培训和法律风险提示教育,规范加强企业内部管理。

今年1月中旬,宁波市检察院还与该市邮政管理局建立协作配合机制,从协同打击、专项巡检、沟通联络、保密奖惩等方面着力加强部门联动,强化源头治理,构建“寄递安全管理+”格局。

“零食花束”安全不可忽视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谭淑娟 曾纪森

“食品安全问题是大事情!”近日,湖北省巴东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某花店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时,该花店老板告诉检察官,“我们已经按照规定及时进行了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现在进货采购的时候,也会仔细查看零食是否

过期、变质,绝不采用‘三无’食品。”近年来,网红零食花束已成为一种潮流,这些花束大多是由棒棒糖、巧克力、可乐、饼干等零食包装而成,兼具观赏性和实用性,受到很多年轻人的青睐。但食品安全隐患及监管等问题随之而来,成为消费者关注的焦点。

2024年12月,巴东县检察院在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检察公益诉讼“冬季行动”专项工作中发现,辖区部分鲜花售

卖店在未进行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或者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网络外卖平台销售零食花束,存在新业态食品安全隐患。

巴东县检察院随即向市场监管部门调取全县预包装食品经营者信息,并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查询相关鲜花售卖店是否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通过实地走访调查进一步进行确认。经查,辖区绝大多数鲜花售卖店未进行预

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或者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为此,2024年12月,该院依法向巴东县市场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督促鲜花售卖店进行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或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零食花束的售卖形式很新颖,但属于监管薄弱环节,消费者很容易忽略其食品安全问题。我们建议市场监管部门

后续加大监管力度,定期加强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得到了市场监管部门的认同与响应。”承办检察官介绍说。

据了解,市场监管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鲜花售卖店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对销售食品的鲜花售卖店资质管理、进货渠道、储存条件等进行检查,重点查看是否进行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或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无售卖“三无”食品、超保质期食品、腐败变质食品等,共检查鲜花店24家,发现问题15个,现场督促整改,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4份。截至今年1月24日,存在问题的鲜花售卖店已全部完成整改。